

中央銀行甄用金融研究專業人員公告

職務及名額	金融研究專業人員（助理研究員同等級）1名
專業條件	<p>一、具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、經濟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。</p> <p>二、具計量金融、財務工程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等相關領域專長。</p> <p>三、嫻熟經濟與金融計量方法與模型應用，具優異之實證分析能力與獨立研究分析能力；具程式設計能力（如 WPF、C#、Python 或 R）者尤佳。</p> <p>四、具優異的英語能力。</p> <p>五、具2年以上金融相關研究工作經驗。</p>
一般條件	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不得任（派）用規定情事者（如附件）。
工作內容	<p>一、辦理金融計量分析、模型建置及應用研究。</p> <p>二、辦理金融穩定評估相關分析與研究。</p> <p>三、專案研議及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應徵 應檢附文件	<p>有意應徵且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請備齊下列資料電子檔，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前至本行網站（網址：www.cbc.gov.tw）「徵才公告」（金融研究專業人員〔助理研究員同等級〕），依指示輸入資料線上報名並上傳下列電子檔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jpg檔、jpeg檔、png檔、bmp檔）。</p> <p>二、本人最近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（jpg檔、jpeg檔、png檔、bmp檔）。</p> <p>三、中、英文自傳及簡歷（pdf檔）。</p> <p>四、博士學位證書（pdf檔）。</p> <p>五、研究所（博士及碩士）成績單（pdf檔）。</p> <p>六、博士及碩士論文、相關研究報告（詳附表，pdf檔）。</p> <p>七、推薦函2封（由推薦人逕以電子郵件寄中央銀行人事室信箱〔carolkuo@mail.cbc.gov.tw〕，郵件主旨請敘明「推薦（姓名）應徵金融研究專業人員（助理研究員同等級）」）。</p> <p>八、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（如：TOEFL、全民英檢或TOEIC等，pdf檔），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之博士學位者免附。</p> <p>九、相關專業證照或證明文件（如財務金融分析、程式設計等，</p>

	<p>pdf 檔) 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(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、學術獎項等, pdf 檔)。</p> <p>十、2 年以上金融相關研究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(pdf 檔)。</p> <p>註：1.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, 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, 並加附中文譯本; 國外學歷影本, 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 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 (認) 證。</p> <p>2. 如獲通知參加口試者, 應於當日口試前繳驗上列資料正本 (二、三、六、七除外), 如有遺漏或不實者, 視為不合格。</p>
甄選方式	<p>應徵者於本行網站「徵才公告」上傳及輸入資料齊全, 由本行先就應檢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; 符合資格者, 先進行書面審查, 獲入選者, 另行通知參加口試。</p>

註：錄取人員依中央銀行職員進用及核薪要點規定, 試用 6 個月, 試用期滿, 經考核合格者, 予以正式派用, 考核不合格者, 不予派用。

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

第九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準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職務為限。

本行職員於任（派）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或於任（派）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前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（派）用後發現其於任（派）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（派）用。

前項本行職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（派）用者，應予追還。